

黑龙江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财脱贫办字〔2020〕8号

关于抽调人员参加全省财政扶贫 资金监督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全省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核查工作方案》（黑脱贫办字〔2020〕5号）要求，拟抽调市（地）和非国贫县从事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业务骨干与省财政厅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采取以“查”代“学”、以“督”代“训”的方式，分两个阶段对有扶贫任务的65个非国贫县（市、区）2017年以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一、抽调人员

第一阶段，抽调哈尔滨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鸡西市、双鸭山市、伊春市、七台河市、鹤岗市、大兴安岭地区、东宁市、海林市、宁安市、林口县、穆棱市、宝清县、友谊县、集贤县、

密山市、鸡东县、虎林市、富锦市、萝北县、嘉荫县、铁力市、勃利县等 25 个地区，每个地区抽调 1 名业务骨干，随工作组对 32 个非国贫县（市、区）进行核查。

第二阶段，抽调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绥化市、黑河市、巴彦县、通河县、木兰县、依兰县、方正县、五常市、尚志市、宾县、孙吴县、逊克县、嫩江市、北安市、五大连池市、讷河市、克山县、依安县、肇州县、肇源县、杜蒙县、肇东市、安达市、庆安县、绥棱县等 27 个地区，每个地区抽调 1 名业务骨干，随工作组对 33 个非国贫县（市、区）进行核查。

二、有关要求

（一）各地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核查工作，选派熟悉扶贫工作，精通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的业务骨干参加省财政厅工作组。核查工作结束后，抽调人员要结合核查工作经验，积极参与本地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及时查缺补漏，补齐短板弱项。

（二）为做好核查准备工作，请各地选派人员在 5 月 15 日前扫下方二维码加入“全省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核查工作组群”并将在本群的昵称按照“地区+姓名+性别+手机号”的格式填写。厅脱贫办将视疫情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联系人：范永峰 0451-53636648 13945170458

